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MA GROUP LIMITED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2)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全部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及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考慮及批准按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發行紅股	1,991,000,000 (100%)	0 (0%)
選舉高偉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991,000,000 (100%)	0 (0%)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由於投票贊成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025,800,000股，亦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表決，亦無有關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表決之限制。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紀仁先生及余季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家傑先生、高偉倫先生及伍世榮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romagroup.com刊載。